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中山三角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研评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3号 联系电话：13232588849 联系人：梁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三角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研评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完成中山三角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研评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中山市三角镇产业平台。 2. 方式：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交中山市产业平台（三角园）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金额说明: 项目预算暂定 28888 元至 51000 元。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具体由合同约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费用自理。
10	结算方式	<p>完成可研评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2. 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 中选机构可要求尽快支付; 3. 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擅自分包转包的, 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合同履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p>
13	备注	<p>1. 监督管理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双方按范本签订；无范本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